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涪人社〔2021〕7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留岗红包”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等13部门《关于支持企业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4号）精神，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号）相关规定，现就我区春节期间“留岗红包”政策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项目

2021年春节期间“留岗红包”政策分为一次性留工补贴和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两项。

二、申报流程

（一）一次性留工补贴

**1.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员工留涪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我区各类企业。外地员工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员工（下同）。

**2.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

**3.申请条件**

（1）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未离开重庆；

（2）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的外地员工缴纳2021年1月、2月的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参保地在涪陵；

（3）企业已向留涪的外地员工发放不低于300元的“留岗红包”。

**4.申请材料**

（1）《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附件1）；

（2）《在涪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2）。

**5.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区就业人才中心申请补贴。属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由劳务派遣机构会同实际用工单位共同申请，相关申请材料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2）审核。区就业人才中心审核涉及员工的参保信息、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公示。区就业人才中心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就业人才中心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二）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1.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青年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留涪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我区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见习人员。

**2.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涪见习生活费补贴。

**3.申请条件**

（1）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

（2）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需于2021年1月26日前已在“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完成就业见习协议书签订，见习期应包含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且此期间未终止见习；

（3）见习基地通过见习专户已向留涪的外地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300元的“留岗红包”，不得与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合并发放。

**4.申请材料**

（1）《一次性留涪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附件3）；

（2）《在涪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4）；

（3）见习基地发放“留岗红包”的银行凭证。

**5.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区就业人才中心申请补贴；

（2）审核。区就业人才中心审核涉及见习人员的见习状态、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公示。区就业人才中心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见习基地、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就业人才中心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见习基地。

三、其他事项

（一）提高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引导，认真组织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外地员工就地过年，降低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二）统一政策口径。

市上下发了重庆市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解读（附件5）、重庆市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政策解读（附件6），请按此做好统一宣传及引导。

（三）加强工作联系。

请各乡镇（街道），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在2021年2月9日、2月28前分两次向区就业人才中心统计上报节前节后企业“留岗红包”发放情况，以便有效统筹全区基本情况和资金保障（附件7）。有关政策咨询、申报落实和基本情况统计上报工作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次性留工补贴：区就业人才中心城乡就业统筹科；联系人：谭欢 ；联系电话：72255240；工作QQ群：761977211；地址：涪陵区兴华中路46号1号楼810室。

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区就业人才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科；联系人：李涛；联系电话：72221496；地址：涪陵区顺江大道6号。

附件：1．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2．在涪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3．一次性留涪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

4．在涪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5. 重庆市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解读

6. 重庆市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政策解读

7. 涪陵区企业留岗红包发放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实际用工企业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外地员工总数 |  | 留涪过年外地员工人数 |  |
| 银行户名及账号 |  |
|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经为留涪过年的外地员工足额发放“留岗红包”，涉及员工未离开重庆。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单位签章：年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单位签章：年月日 |

填表说明：1.“实际用工企业”栏仅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企业填写；

2.属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其余栏一律填写派遣单位信息；

3.“留涪过年外地员工人数”栏填写当次申报涉及的员工人数。

附件2

在涪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籍地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企业“留岗红包”实发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户籍地”栏填写精确到地市的信息。

附件3

一次性留涪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见习基地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总数 |  | 留涪过年外地见习人员数 |  |
| 专户户名及账号 |  |
|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已经为留涪过年的外地见习人员足额发放“留岗红包”，涉及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涪陵）。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单位签章：年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单位签章：年月日 |

填表说明：“留涪过年外地见习人员数”栏填写当次申报涉及的见习人数。

附件4

在涪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见习基地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籍地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见习基地“留岗红包”实发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户籍地”栏填写精确到地市的信息。

附件5

重庆市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

答：出台政策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减少在渝企业市外户籍员工（以下简称外地员工）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实现企业生产有序，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补贴对象是哪些？

答：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各类企业。由企业先发给外地员工，政府再补贴给企业。

三、外地员工如何界定？

答：户籍为重庆市外的员工。

四、老家是市外的，已把户籍迁到了重庆，但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还是市外，算不算外地员工？

答：不算。以居民户口簿上信息为准。

五、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

六、企业申请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未离开重庆；二是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的外地员工缴纳 2021年1月、2月的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企业已向留渝的外地员工发放不低于300元的“留岗红包”。

七、未缴纳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怎么办？

答：不纳入一次性留工补贴范围。对未在渝缴纳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定标准，自行出资发放。

八、申请补贴需要什么资料？

答：一是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二是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九、什么时候申请？在哪里申请？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在市级参保的，到市就业局申请。

十、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如何申请？

答：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由用人单位（派遣单位）联合实际用工单位向参保地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需双方共同盖章确认，提供留岗红包发放名册。

十一、企业的“留岗红包”什么时候发放给外地员工？

答：由企业自行安排，可在春节前也可在春节后。

十二、若外地员工领了“留岗红包”，在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期间又离开了重庆，还能不能申请补贴？

答：不能。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对企业申报的人员名单进行核查，通过大数据比对核实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是否有离渝记录。

附件6

重庆市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政策？

答：出台政策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减少在渝见习基地市外户籍见习人员（以下简称外地见习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群众健康安全。

二、补贴对象是谁？

答：安排外地见习人员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见习基地。由见习基地先发给外地见习人员，政府再补贴给见习基地。

三、外地见习人员如何界定？

答：户籍为重庆市外的见习人员。

四、老家是市外的，已把户籍迁到了重庆，但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还是市外，算不算外地见习人员？

答：不算。以居民户口簿上信息为准。

五、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六、见习基地申请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二是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需于2021年1月26日前已在“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完成就业见习协议书签订，见习期应包含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且此期间未终止见习。三是见习基地已通过见习专户向留渝过年的外地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300元的“留岗红包”，不得与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合并发放。

七、申请补贴需要什么资料？

答：一是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二是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三是见习基地发放“留岗红包”的银行凭证。

八、什么时候申请？向谁申请？

答：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见习基地所属的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九、见习基地的“留岗红包”什么时候发放给外地见习人员？

答：由见习基地自行安排，可在春节前也可在春节后。

十、若外地见习人员领了“留岗红包”，在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期间又离开了重庆，还能不能申请补贴？

答：不能。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对见习基地申报的人员名单进行核查，通过大数据比对核实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是否有离渝记录。

附件7

涪陵区企业留岗红包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发放留岗红包（人）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备注：请各乡镇（街道），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在2021年2月9日、2月28前分两次向区就业人才中心统计上报节前节后企业“留岗红包” 发放情况，联系人：谭欢，联系电话：72255240，报送邮箱：flcxjytck@163.com。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